

证券代码：300374

证券简称：恒通科技

公告编号：2017-044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举行，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17年6月30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志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整公司业务范围，提高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建筑多功能集成服务，预制装配式住宅部品生产及集成服务”，具体如下：

变更前：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回收废旧物品；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加工木塑制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机械设备、模具、活动房屋；回收废旧物品；施工总承包；货物进出口（国营贸易管理货物除外）、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加工木塑制品；普通货物运输；建筑多功能集成服务，预制装配式住宅部品生产及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议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自身情况及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部分修订，《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公司前述事项变更（备案）登记所需所有相关手续，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办理人员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审批意见或要求，对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进行必要的修改，上述修改对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将在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经表决：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恒通创新赛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4 日